**《**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京知局〔2023〕113 号），我区于2023年9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工作的函》（京知局〔2024〕10号），明确我区被正式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时限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为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副中心经济建设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建设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按照国家、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起草本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说明

《方案》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第二部分为总体目标，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确定五个方面目标，分别是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第三部分为工作任务，共订立5个方面17项任务，涵盖了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相关内容。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强化联席会议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开展工作考核等方面的要求。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